联审综合字2017-11号

委托审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联合大学

乙方：中睿恒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北京联合大学2017-2019年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中介机构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本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中标通知书

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联合大学。

2.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3.“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范围

3.1.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局限于：

北京联合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全过程（或重点环节）跟踪审计、预算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者审核、工程管理咨询等。

3.2.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另行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为

准。

四、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乙方不得以工程造价额度小为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五、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

5.1 甲方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见下表）中规定的费用标准和乙方在此基础上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固定费率 78% 支付审计费用。（实际收费=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计算的收费”×固定费率）。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200万元	200-500万元	500-2000万元	2000-10000万元	10000-50000万元	≥50000万元
1	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	2‰	1.8‰	1.5‰	1.3‰	1.2‰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2‰	2.7‰	2.4‰	2.1‰	1.9‰	1.6‰
3	清单预算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7‰	2.1‰	1.9‰	1.7‰	1.4‰	1.3‰
4	定额预算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	3.5‰	3‰	2.5‰	2‰	1.5‰
5	工程结算审查	(1)基本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5‰	4‰	3.5‰	3‰	2.5‰	2‰
		(2)效益费用	|核减额|+核增额	5至10%					
6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8‰	15‰	13‰	11‰	9.5‰	8‰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8‰	10.7‰	8.6‰	6.4‰	5.4‰	4.3‰
8	竣工决算编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0‰

5.2 审计费用按照项目支付，每个项目结束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支付。

5.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降低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六、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九、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2.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1.3.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4.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十二、破产解除协议

12.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3.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

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十七、通知

17.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生效及其它

19.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19.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十、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月 9 日。

甲方（盖章）

北京联合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17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中睿恒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17 年 07 月 10 日